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董 皞

张乐忠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